灵山县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单位：灵山县司法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乡、村级 |
| 1 | 法制宣传教育 |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| 法律法规资讯；普法动态资讯；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| 1.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－2020年）>》
2. 《自治区党委 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桂发〔2016〕21号）
3. 《中共钦州市委 钦州市人民政府转发〈市委宣传部、市司法局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钦发〔2016〕20号）
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灵山县司法局 | ■政府网站□公开查阅点■政务服务中心■公示栏□发布公告■两微一端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2 |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|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；法治文化作品、产品 | 1.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－2020年）>》
2. 《自治区党委 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桂发〔2016〕21号）3、《中共钦州市委 钦州市人民政府转发〈市委宣传部、市司法局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钦发〔2016〕20号）
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灵山县司法局 | ■政府网站□公开查阅点■政务服务中心■公示栏□发布公告■两微一端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3 | 法律援助 |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|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；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；指派通知书 | 《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省法律援助条例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法律援助中心 | □政府网站□公开查阅点■政务服务中心□公示栏□发布公告□两微一端□其他 |  | 法律援助申请人、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|  | √ | √ |  |
| 4 | 法律查询服务 |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|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；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| 1.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－2020年）>》
2. 《自治区党委 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桂发〔2016〕21号）3、《中共钦州市委 钦州市人民政府转发〈市委宣传部、市司法局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钦发〔2016〕20号）
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灵山县司法局 | □政府网站□公开查阅点■政务服务中心□公示栏□发布公告□两微一端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5 | 法律服务机构、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| 辖区内的律师、公证、基层法律服务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、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灵山县司法局 | □政府网站□公开查阅点■政务服务中心□公示栏□发布公告□两微一端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6 | 法律咨询服务 |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热线平台、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|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灵山县司法局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| □政府网站□公开查阅点■政务服务中心□公示栏□发布公告■灵山普法公众号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7 |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|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信息 |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工作站具体地址；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灵山县司法局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| □政府网站□公开查阅点■政务服务中心□公示栏□发布公告■灵山普法公众号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